



## 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

制定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本部门抽查事项	对象范围	安全类检查	抽查日期自	抽查日期至	实施部门	抽取对象基数	抽取比例	抽查检查对象数量	单次检查周期
1	2026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检查计划	对危险化学品带储存企业跨部门联合现场抽查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企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行为的检查、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考核情况的检查、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有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的检查、对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情况的检查、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情况的检查、对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检查、对未按照国家	危险化学品带储存经营单位	是	2026-03-01	2026-11-30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00%	30	1天



						营单位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的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检查									
2	2026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检查计划	对工业企业部门联合现场抽查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检查、对	工业企业	是	2026-03-01	2026-11-30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100%	20	1天





						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情况的检查、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设置及通畅情况进行检查。、对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安全装置的检查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任务数量：2  
 计划检查次数：50，其中计划现场检查次数：50，其中计划非现场检查次数：0